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党字〔2017〕3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》经 2017 年第 6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此通知。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

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委议事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书记专题会是学校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交流信息、通报情况、沟通协调的议事会议，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不作决策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书记专题会的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传达、贯彻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、文件、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需提交党委常委会、党委全委会、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研究学校党委阶段性重要工作；

（四）安排部署学校党建方面的重点工作；

（五）酝酿讨论学校干部任免有关事项；

（六）讨论以学校党委名义发布的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听取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重要工作汇报；

（八）讨论交流学校日常党务工作情况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由书记专题会讨论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四条 书记专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五条 书记专题会的出席人员为学校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书记专题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，指派专人负责准确、详实地记录会议内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七条 书记专题会的议题由参会人员提出，学校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党委书记审定。

第八条 凡提交书记专题会讨论的议题，须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、论证，并提出基本思路、方案或倾向性意见，于会前1天将议题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办公室。

第九条 书记专题会实行一事一议，由议题申报部门负责人或主管校领导作全面汇报。

第十条 书记专题会充分发扬民主，与会人员讨论时应围绕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。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议题，可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中止讨论，待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后再提交会议研究。

第五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。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会前向主持人提出。

第十二条 如有涉及与会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利害关系的，参会人员或列席人员须回避。

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纪律，对会议讨论内容严格保密，一律不得外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